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2號、第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二、㈠第1至2行「於112年11月24日8時2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前5日內之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000年00月00日出監後至同年月24日8時26分許為警採尿之期間某時」。

㈡理由補充：按「安非他命類」製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其品項包括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此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附表2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列第12項、第89項自明；而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經由代謝會產生少量安非他命，而吸食安非他命經由代謝不會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此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在案，是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雖屬不同之第二級毒品，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亦可檢驗出安非他命之反應。次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

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此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函釋在案，此乃本院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又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尿液初步檢驗採用之分析方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是檢驗結果雖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然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此有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可考。是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具有公信力，核足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經查，被告楊凱翔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8時26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被告尿液中代謝之安非他命濃度為37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7840ng/mL，均呈陽性反應；於113年1月2日16時1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警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被告尿液中代謝之安非他命濃度為6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6640ng/mL，均呈陽性反應，有上開公司112年12月12日、113年1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佐；依上開2份報告，被告尿液中所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均逾公告閾值，且依上述檢驗方法不致誤判，已如前述，參諸前開相關函釋，堪認被告分別於000年00月00日出監後至同年月24日8時26分許為警採尿之期間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113年1月2日16時15分許為警採尿前120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確有施用安非他命類毒品之事實無訛，而本件查無證據顯示被告採驗尿液前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外，尚同時施用安非他命，致產生上揭尿液檢驗結果，堪認被告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均係甲基安非他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之低度行為，各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俱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施用毒品案件，其因施用毒品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被告所犯本案之2罪，均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處遇及刑罰矯正（累犯部分無重複評價），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反省之心不足，顯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以促其戒絕毒品之必要，惟衡酌被告施用毒品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參以被告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而經濟勉持之家庭狀況（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72號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者存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非相同，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之人格特性、再社會化之預防

需求、數罪關係等整體要素，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7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80號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0

號、第158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25號、第869號、第144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12年11月24日8時2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前5日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24）日5時20分時，因另涉犯妨害秩序案件，為警通知至警局說明時，經徵得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㈡於113年1月2日16時15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前5日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2）日14時25分時，因另涉犯詐欺案件，為警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查獲，復經警通知至警局說明時，經徵得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別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楊凱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雖其於犯罪事實二、㈠㈡均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之犯行，辯稱：伊只有施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沒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伊最後一次約於000年00月間，在上址住處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即未曾再施用毒品云云。惟查，經將上揭犯罪事實二、㈠㈡為警2次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體，先後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此有上開公司分別於112年12月12日、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號：0000000U0001）各1紙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如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示2次分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畏罪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先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09年11月30日）3年內即再犯本2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照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蕭叡程